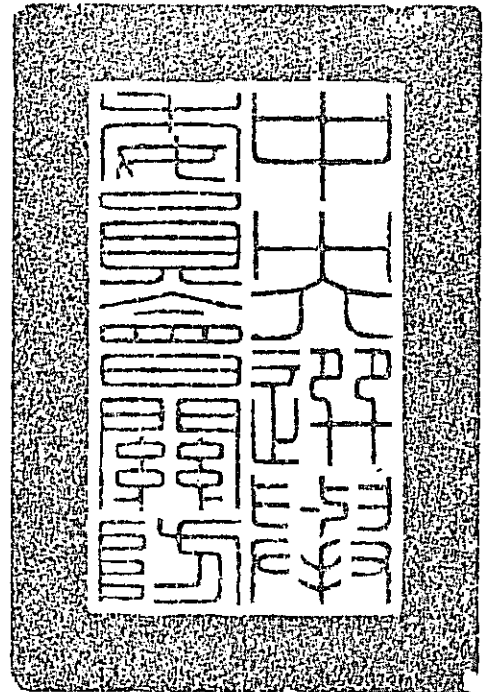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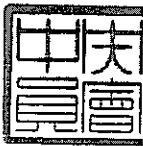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27 號



主旨：公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6條、第17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8份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7年1月2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7年1月30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仟50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